2021年中秋国庆节日期间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021年度中秋、国庆两节即将来临，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消费安全，吃放心食品，过放心节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市食药安委的领导下，由市食药安办牵头，农业农村、公安、城管、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教育和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部、网信办、各乡镇（区、办）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开展“两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检查重点

重点区域：学校及周边、繁华商业区、大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村市场、火车站、旅游景区、农村集体聚餐场所等人员密集地区；国、省干道重点路段。

重点品种：“五毛一元”食品、休闲食品、豆制品、肉及动物制品、食用农产品、海鲜、月饼、果蔬果品、酒类等节日旺销食品；私屠乱宰、现宰现售野生动物。

三、责任分工

**（一）把控源头，摸排斩断安全隐患。一是规范禽畜养殖秩序。**以生猪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为重点，依法严查严处加工注水肉、未经检疫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全面遏制注水肉、病害肉上市，切实保障肉制品食用安全。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瘦肉精”自检和屠宰检疫同步、肉品品质检验、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制度，坚决杜绝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产品出厂。对生产不规范、生产工艺落后，产品检验能力低下的企业，要责令限期停产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吊销有关证照。**二是加强农药使用监管。**深入种植区指导农药使用规范，重点检查农药用药登记及使用周期，防止出现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生产的情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办））

**(二)密切协作，保障供应市场食品安全。一是保障蔬菜瓜果食用安全。**加大对果蔬、果品的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力度，防范农药残留危害。**二是保障肉及肉制品供销安全。**对私屠滥宰生猪窝点、路边屠宰现杀现售等违法行为要依法取缔。高度重视“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情况，提高对动物制品检验检疫的警觉性，严格落实防疫责任。严查市场上经营流通的肉及肉制品进货渠道，要求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查验检验检疫证明，遵守索证索票制度，搭好食品安全可追溯的重要链条。**三是防控食品流通环节安全风险。**严查酒类、月饼、肉及肉制品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经营门店进货渠道证明文件和经营手续，实地检查进货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特别严查酒类生产企业的证照存续情况，生产原料的进货台账票据、储存条件，生产条件，成品检验情况等，谨防出现酒类饮品中毒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区、办））

 **(三)紧抓重点，严守大型聚集单位。一是**重点检查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厉查处校内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二是**督导养老院、小餐桌、建筑工地食堂严格落实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采购、销售或加工制作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感官性状异常和超过保质期等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为。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严厉查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三是**加强对餐饮业的管理，依法取缔无证、卫生条件差的单位和摊点。特别要对建筑工地和学校、机关食堂以及各类露天餐饮、烧烤、早餐、夜市餐饮等流动摊点进行集中治理，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对经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涉嫌非法添加的不法商贩要给予严厉查处，决不姑息。**四是**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管，进一步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生产环节，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增强消费者使用安全感。**五是**各乡镇（区、办）要充分发挥村街协管员作用，积极配合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各乡镇包村干部和协管员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系统，及时登记上报农村聚餐情况，包括聚餐原因、举办人、举办地点、食用菜品及采购票据、厨师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区、办））

**(四)部门联动，严厉查处大案要案。一是协调推进食品安全犯罪打击工作**。公安机关要组织专业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食安大队的作用，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对收到的举报信息要及时处理，对其他单位移送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立案侦查。**二是重点打击非法猎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整治破坏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金网2021”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切实开展“金网2021”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未经审批和检验检疫的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交易行为，严查使用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未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严肃整治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和宰杀畜禽，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名称或别称制作招牌、菜谱等招徕顾客的行为。肃清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广告。对于发现的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区、办）)

**（五）加强宣传，树立健康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增强群众辨假能力。净化社会、网络舆论环境，打击造谣传谣违法行为。宣传传统文化，倡导文明过节。（责任单位：市宣传部、市网信办）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10日—9月15日）**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要制定具体工作目标、整治重点，对整治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市宣传部、网信办、乡镇食安办要充分发挥宣教作用，搞好舆论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其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对开展“两节”期间市场专项检查、净化节日市场的共识和参与意识，倡导社会共治。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9月16日—10月16日）**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要根据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根据整治重点和任务目标，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业、餐饮行业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查一个摊点，不遗留一个死角，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别是针对肉及动物制品、食用农产品、海鲜、月饼、果蔬、酒类等节日热卖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非法添加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做到该曝光的曝光，该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的及时移交。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0月17日—10月20日）**

“两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行动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区、办）要及时总结经验、工作亮点，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一把手签字，于10月25日前报市食药安办（联系人：崔亚辉，联系电话：7236638，邮箱：bzshianban@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党政同责，制定详细排查方案，逐级分解落实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建立首问负责、社会监督、有奖举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全力开展好本次集中行动。

**（二）加强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要加强沟通衔接，努力解决监管中的空隙和漏洞，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的综合整治局面。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社会公众网络等媒体，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六进”（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防止负面炒作。

附件：2021年中秋国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2021年中秋国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 军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晨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苗建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樊 江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杜广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食药安办主任

张国安 市公安局副政委、市食药安办副主任

郝永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强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宁立军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许朝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徐炳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 峰 市民政局局长

窦学军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亚斌 霸州镇镇长

杜 震 胜芳镇镇长

狄晨业 信安镇镇长

修瑞雪 煎茶铺镇镇长

高志斌 南孟镇镇长

胡兴华 扬芬港镇镇长

徐浩亮 康仙庄镇镇长

杜建才 堂二里镇镇长

赵 炎 王庄子镇镇长

张智勇 岔河集乡乡长

牛东兴 东杨庄乡乡长

宋 伟 东段乡乡长

谭宝钢 裕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培民 辛章办事处主任

杨国梁 河北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招商合作局局长

纪 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食药安办副主任

郭贺胜 市市监局副主任科员、食药安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杜广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纪鹏同志、郭贺胜同志任副主任。

霸州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